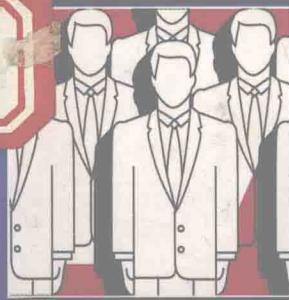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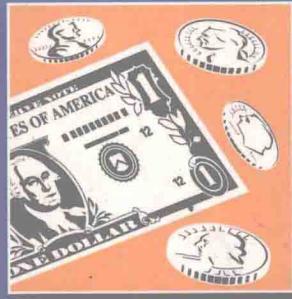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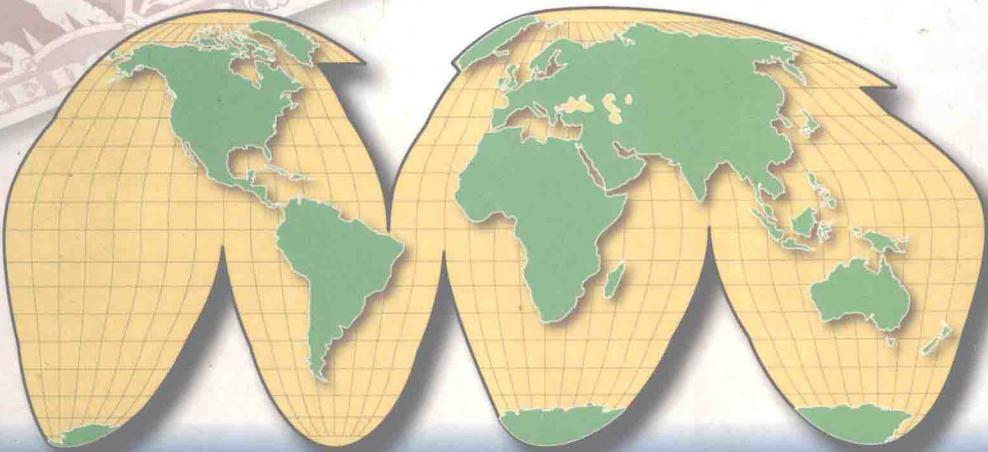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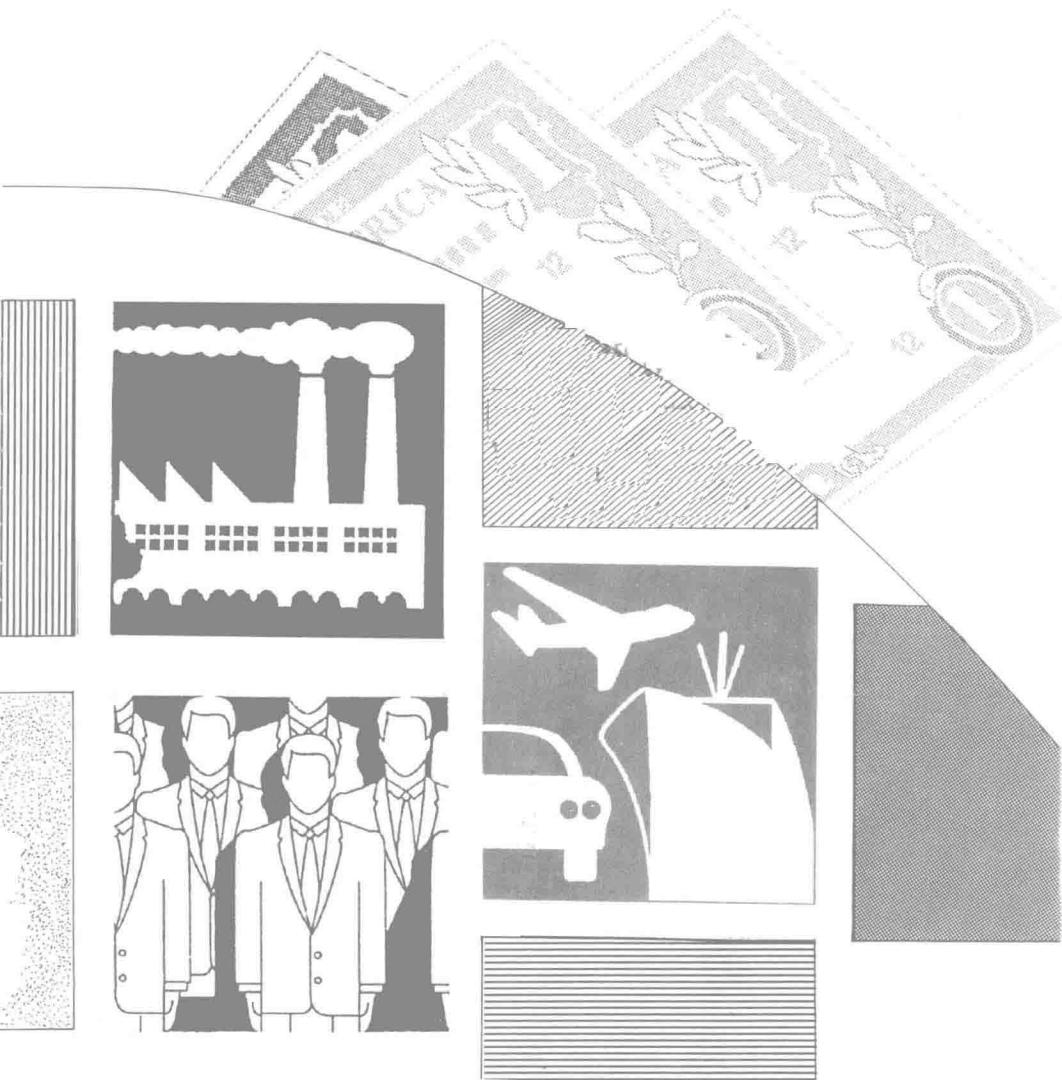
國際貿易法

吳松枝 著



國際貿易法

吳松枝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貿易法／吳松枝作。--初版。--臺北市：旺文社，
1997[民86]
360[7]面；21公分
ISBN 957-508-426-8(平裝)

1. 貿易-法律方面 2. 契約(法律)
558.2 86002968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aiwan in 1997 by WARMTH PUBLICATIONS, INC.

國際貿易法

ISBN 957-508-426-8

作　　者／吳松枝
發　　行　人／李錫敏
出　　版　者／旺文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安和路二段 209 巷 2 號 1 樓
郵　　撥　帳　號／1131222-2
電　　話／(02)3770678(代表線)
傳　　真／(02)7373923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第 3835 號
總　編　輯／陳月鳳
執行主編／郭燕鳳
助理編輯／游英綱
美術編輯／張文瓊
內文排版／鐸聲揚有限公司
印　　刷／崇豐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初　　版／1997 年 3 月
法律顧問／尤英夫律師 鄭錦堂律師
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8 F 之 6 TEL：(02)395-6858(代表線)

定　　價／新臺幣 280 元 165.79
《本書如有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本換》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著者簡歷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1959）

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1964）

律師高考及格（1965）

日本慶應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1984）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博士（1988）

曾任：律師

中國文化大學副教授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

現任：長庚醫工學院副教授

自序

一般而言，貿易法規包括以契約法為中心的貿易私法和以貿易行政法為中心的貿易公法。契約法主要包括貨物買賣契約、運輸契約、保險契約、付款契約等。貿易行政法主要包括經濟部主管的進出口管理法規，財政部主管的關稅和匯兌管理法規，交通部主管的海運和空運管理法規。本書以私法為中心加以探討。至於貿易行政法規則希望有機會另加探討。

作者雖在國內外從事研究工作多年，並在數所大專院校擔任教職，但因從事律師業務多年，容易從務實觀點思考問題，所以有些敘述像法律意見書，內容不備之處，敬請學界先進多加批評指教。

本書能順利出版，旺文社股份有限公司李錫敏總經理鼎助甚多，謹此致謝。

吳松枝 敬識

1997年3月

目 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國際貿易法的範圍.....	2
◎第二章 國際貿易法的發展.....	6
第一節 中世紀的所謂商習慣法.....	6
第二節 國家商法的發展.....	6
第三節 國際貿易法統一的努力.....	8
◎第三章 契約自由的原則.....	14
◎第四章 政府對貿易的干預.....	18

第二編 國際貨物買賣契約

◎第一章 國際貨物買賣契約的訂定.....	28
第一節 邀請報價.....	28
第二節 報價.....	29
第三節 接受.....	33
第四節 成約.....	35
◎第二章 買賣契約的內容.....	38
◎第三章 特殊形態的買賣契約.....	52
第一節 經銷商契約.....	52
第二節 寄賣契約.....	54
第三節 國外代購代銷契約.....	54
第四節 連鎖店契約.....	55
第五節 技術合作契約.....	55

◎第四章	賣方的權利義務	57
第一節	賣方的權利	57
第二節	賣方的義務	65
◎第五章	買方的權利義務	77
第一節	買方的權利	77
第二節	買方的義務	85
◎第六章	貨物危險的移轉	94
◎第七章	貨物所有權的移轉	99
◎第八章	違約和違約的救濟	103
第一節	履行不能的免責	103
第二節	違約的態樣	104
第三節	違約的救濟	106
第三編 國際貨物運輸		
◎第一章	序言	108
◎第二章	海上貨物運輸	110
第一節	報關、裝卸和倉儲	110
第二節	海上貨物運輸契約	113
第三節	海上貨櫃運輸	134
第四節	複式運輸	138
◎第三章	航空貨運	144
◎第四章	國際運輸保險	157
第一節	序言	157
第二節	國內陸上連接運輸保險	161
第三節	海上貨物運輸保險	167
第四節	航空貨運保險	178
第五節	複式運輸貨物保險	180

第四編 國際支付	
◎第一章 序言	182
◎第二章 信用狀付款方式	184
第一節 信用狀統一慣例的法典化	184
第二節 信用狀的種類	186
第三節 開狀和通知	198
第四節 銀行的義務和責任	203
第五節 押匯	207
◎第三章 銀行託收貨款	231
第五編 貿易糾紛的預防和解決	
◎第一章 序言	246
◎第二章 貿易糾紛的預防	248
第一節 進口貿易糾紛的預防	248
第二節 出口貿易糾紛的預防	251
◎第三章 貿易糾紛的解決	254
第一節 協商	254
第二節 仲裁	255
第三節 國際訴訟	274
附錄一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f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 1924	298
附錄二 The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1929	307
附錄三 An Act to codify the Law relating to Marine Insurance	325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國際貿易法的範圍

國際貿易是跨越國界的貨物或勞役技術或金錢的來往。國際貿易法是規範國際貿易的法律規章和習慣法。較廣義的國際貿易與國際商務 (international commerce) 的意思相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以下簡稱 UNCITRAL) ^① 於 1985 年 7 月 21 日所通過的國際商事仲裁模範法第一條所稱的國際商事範圍很廣。有關跨國間的商品買賣、代銷商、代理商、租賃、建設工程、工商顧問、商標專利權著作權的授與、投資、貸款、銀行業務、保險、探礦採礦權、合資企業、技術合作、海陸空貨運等都包括在內^②。所以廣義的國際貿易法包括規範上述國際間交易的一切法令規章和習慣。這些法令包括行使公權力的公法（國際公法和國內公法）和與行使公權力無關的私法。國家機關所做的與公權力無關的行為，如購買石油或其他貨物等的行為也受私法的規範。我國貿易法第六條所規定的主管機關得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物的進出口或同法第十一條所規定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政府得對進出口加以限制等的規定^③ 都是公法上的管制。政府公權力的管制以外，基本上，除了共產國家外，政府大都鼓勵出口，而有限度的管制進出口。在管制外的進出口商品方面，商人有很大的自由可以從事商業活動^④。私法上的規定很多都是補充性的，就商人沒有特別約定的事項加以規定。

有關國際貿易法的著作，因為廣義的國際貿易範圍很廣，所

以著作的重點各有不同。有的著重國家的經濟活動，但大部分都較著重私人的交易活動，也就是著重私人的國際間交易有關的法律規章。英國國際貿易法的權威學者 Clive M. Schmitthoff 也著重在出口為主的私法上的國際貿易^①。本書基本上採取和 Schmitthoff 類似的立場，以私法方面的論述為主，但因我國於 1993 年 2 月制定貿易法，規定一些公法上的管理規則，公法上的干預，會使私人的國際交易成為不可能，所以就政府的干預也略加敘述。

關於國際交易的對象，本書也以貨物的交易有關的法律規章為論述的重點，因為勞務和技術一經進入某國，大都只受到該國國內法的拘束，例如外籍勞工或外國的智慧財產權一經進入我國，即受到我國政府的管制，大致只適用我國的國內法。至於跨國間的貨物交易則牽涉到買賣契約的訂定，海陸空的運輸（就我國而言，目前只能以海空運輸運出或運入貨物），海運或空運的保險，國際間的價金支付以及糾紛的解決方法等。本書基本上採用我國貿易法第二條所規定的定義，也就是說所謂貿易，指貨品或附屬於貨品的智慧財產權的進出口行為及其有關事項而言。但就貨物的交易，本書也採用聯合國貨物買賣契約公約 (UN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第二條的立場，將①私人、家屬供家庭使用的貨物的買賣，②拍賣，③強制執行所為的買賣，④公債、股票、投資證券、流通票據或貨幣的買賣，⑤船舶或飛機的買賣，⑥電力的買賣等較特殊的買賣排除在外。換言之，本書的論述主要以商人業務上的買賣為對象，買賣的貨物除上述公約第二條以外的都包括在內。

就我國國內法的立場而言，貨物或附屬於貨物的智慧財產權的買賣，除受貿易法所規定的公權力干預外，主要適用我國民法

債編總論和債編各論中的買賣、代辦商、行紀、倉庫、運送營業等各節和票據法、海商法和保險法的規定。但我國在國際貿易上常居於弱者的地位。我國經濟發展以外銷為導向，且外銷品中很少有高科技的產品，賣者的立場通常較弱。在我國向外國購買高科技產品時也常居於弱者的地位。因此在談判買賣契約有關法律適用的問題時，外商常要求使用他們的語文和法律或國際間常用的條約或規則，我國商人常常被迫接受。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六條也規定買賣契約的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的法律。換言之，實際適用於國際貿易有關的法律，常常不是上述我國的法律，而是對方的國內法或我國已加入或沒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規則。所幸二十世紀以來，雖有英美法系和歐陸法系的衝突，但經過如總部設在巴黎的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的努力，訂出一些文明各國大致可接受的統一規則^⑥。而文明各國的國內法的規定雖略有不同，大致也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聯合國大會於 1966 年 12 月 17 日決議成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以來，已通過多種有關國際貿易的公約 (convention)^⑦。這些公約預料將被多數國家所採用。本書則以這些公約和國際商會的規則為中心加以論述，以我國上述的國內法的規定做補充，希望能描繪國際貿易法的輪廓，供讀者參考。

①：關於 UNCITRAL 的組織、發展和成就詳本編第二章。

②：Yearbook Commercial Arbitraion, Vol.X1 (1986)，以下稱 YCA，P.381。

③：詳本編第 4 章。

④：有關契約自由詳本編第 3 章。

- ⑤：其名著稱為 Schmithoff's Export Trade,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 ⑥：國際商會的成就詳本編第二章。
- ⑦：同註⑥。

~~~~~ 第二章 ~~~~ 國際貿易法的發展

第一節 中世紀的所謂商習慣法

英國在中世紀時商業已相當發達，意大利和德國在統一前各城邦林立。英國的法律常由習慣經法院判決而成為先例，那些先例被反覆使用而成為法律。所以英國法常被稱為判例法。意大利和地中海各小國在當時並沒有整套的成文法典，也沒有強有力的政府和法院。商人間須自訂規則，自己解決糾紛。漸漸地這些規則成為習慣，這些習慣約束各當事人，於是產生所謂商習慣法 (lex mercatoria)^①。這時的商習慣法的適用已跨越國家或城邦的疆界，而為各國商人所遵守，已經具有私國際法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的效力。商人如有違反，經由商業團體的仲裁^②而受到商業團體的抵制。這個時代的商習慣法因為缺少國家法院的裁判和強制力，所以以自我約束為主，如有違反，對方可能自認倒楣。

①：喜多川篤典，〈國際商事仲裁の研究〉，1978，東京，P.73 以下。

②：參照第五編。

第二節 國家商法的發展

到了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國家的權力大為增加，政府開始

干預以前商人間所用的 *lex mercatoria*。法國在拿破崙掌權後積極進行法典的編纂。繼 1804 年頒布的法國民法典（曾被改名為拿破崙法典，一般常稱它為拿破崙法典）之後，又於 1807 年頒布法國商法典。德國於 1871 年統一後也於 1896 年頒布民法典，1897 年頒布商法典。日本於明治維新（1868）後，起初想學法國，後來幾乎是完全抄襲德國的民商法^②。我國的民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等也大致模仿德日等國的規定。以德法等國為首的法律制度，一般稱為大陸法系。

這些大陸法系國家的法律雖較詳細地規範了許多的商業行為，但多數商業都只關係到個人的財產利益，而且種類繁多，所以成文法仍允許相當程度的習慣法和個人自由^④。如日本商法第一條便規定有關商事的法律，如商法沒有明文規定時，適用商習慣法，沒有商習慣法時，適用民法的規定。我國民法第 314 條和第 315 條關於債務的清償地和清償期都允許「契約另有訂定」的除外條款。國家的法律雖然包羅萬象，還是無法規範全部人類的經濟生活。

英國法系號稱是判例法系，但英國的所謂普通法 (common law) 雖吸收了很多的商習慣法，但載貨證券、海上保險證券等商人社會都無法完全正確理解的商事習慣，普通法還是無法完全吸收^⑤。何況國際間的交易牽涉到各國的不同文化背景，不同的法律制度，判例法雖較成文法典更富彈性，但完全吸納商事習慣法還是不可能。

③：田中和夫，〈英米法概說〉，1979，東京，P.2。

④：詳本編第三章。

⑤：喜多川，同書 P.81。

第三節 國際貿易法統一的努力

國家制定的民商法各國不同，英法系（英國及它的舊殖民地，包括美澳紐等）和歐陸法系本來就有很多不同。以德國和法國為主要模仿對象的國家所規定的法律也各有不同。世界上幾乎沒有一個國家願意完全採用別國的法律（除非被征服），所以跨國間的貿易只能在雙方當事人的本國法律中選擇一種適用的法律（applicable law）。如果雙方沒有做出選擇，只能依法律衝突（conflict of laws）的原則選擇與有關當事人及交易關係較密切的法律加以適用。其結果，只能選擇某一國的法律。被選的法律如果屬於某一方的國家法律，那一方的當事人便比較方便，但另一方當事人則非常不便。譬如說日本商人與我國商人從事買賣，有糾紛時選擇日本法律做為應適用的法律，我國商人或律師對日文和日本法律就較不熟悉。日本商人較方便，我國商人便較吃虧。

為了要使各國不同的法制漸趨接近，或在各國的法律之外採用統一的商事慣例，十九世紀以來一直有一些公私的團體努力於國際條約的簽訂或統一規則的制定^①。有些條約和規定僅適用於歐陸國家或以前的東歐共產國家，本書就該部分均予省略，而只介紹目前我國較可能用到的條約和規則及制訂該條約或規則的公私團體。

一、英國的勞埃茲保險人協會 (Lloyd's Underwriters' Association) 和倫敦保險人協會 (Institute of London Underwriter)

英國倫敦是世界貨物保險的大本營，早在 17 世紀便有賭博

性的保險人存在，在 1871 年組成勞埃茲保險人協會。該協會的貢獻是制定 Lloyd's S.G. Policy（船舶及貨物保險單）。這些保險單被世界各國的保險業者廣泛使用，直到 1983 年被 Institute Cargo Clause 取代為止^⑦。倫敦保險人協會成立於 1884 年，未參加勞埃茲協會的保險人多數參加倫敦保險人協會。該協會的貢獻是聯合勞埃茲保險人協會及利物浦保險人協會 (Liverpool Underwriter's Association) 組成技術及條款委員會 (Technical and Clauses Committee) 負責擬定各種協會條款^⑧。現在的主要協會條款有 Institute Cargo Clause (A), Institute Cargo Clause (B), Institute Cargo (C), Institute Strike Clause(Cargo), Institute War Clause(Cargo) 等有關貨物的保險及有關船身 (hull) 保險的保單^⑨。本書以貨物交易為主要的論述範圍，所以船身保險的部分將略而不提。

二、國際商會

1920 年，由世界上約 90 餘國的各行各業的企業家聯合組成的民間商業團體，稱為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總部設在巴黎。目前在 42 國的國內設有分會^⑩。國際商會的貢獻是將國際貿易有關的習慣整理成書面的規則供各國貿易商人採用。國際商會早在 1933 年便制定跟單信用狀統一慣例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常簡稱 UCP，中文常簡稱信用狀統一慣例)。1936 年又將國際間貿易買方和賣方的義務整理成 11 種貿易上的專門用語，並作統一的解釋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一般簡稱 Incoterm，是將英文的 Interna-